構想書封面格式

**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**

**規劃概要構想書**

**（參考格式）**

**計畫名稱**

計畫期程：自 112 年 ○ 月至 114 年 12 月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學校 |  |
| 校長 |  | 簽章 |  | (請蓋關防)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-規劃概要構想書**

（適用112年度申請計畫）

**111.10**

**說明：**

1. 整體計畫執行須3年，經費需求請以3年規劃，並應有永續經營規劃。
2. 本計畫應明確對焦產業發展方向、與產業聚建立落合作模式，並說明教學場域如何銜接各部會人才培育（產學合作）計畫，例如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產業學院計畫、國科會「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」或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計畫」等。
3. 本計畫分為主辦學校、夥伴學校，主辦學校為申請單位並為整個計畫之主辦統籌單位；夥伴學校為協助計畫執行之大專校院，包含：課程、設備、場地及學生（員）培訓等之參與及支援。
4.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，但得設協同主持人執行。（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人員擔任）
5. 受補助學校應負本計畫蒐集資料之義務，配合本部相關執行成效彙整。
6. 頁數以5頁為原則，不含封面、目錄及基本資料表。

**目　錄**

壹、 基本資料表 1

貳、 主題及構想摘要 2

參、 計畫架構 2

* 1. **基本資料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學校 |  | 執行單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國家重點創新產業(5+2)關聯(可複選) | □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國家重點創新產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申請資格(可複選) | □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前1/3 |
| 對應產業聚落 |  |
| 主要合作法人/公協會/企業 |  |
| 夥伴學校 |  |
| 培育學生(主辦學校)(可新增單位) | 培育方式 | □系/所(全) □分組□學分學程□學位學程(可複選) | 系所名稱 |  |
| 培育學生(夥伴學校)(可新增單位)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名稱 |  |
| 主持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共/協同主持人(至多5位)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主要聯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經費需求(單位：元) | 申請教育部補助（1） |  | 比例 | % |
| 補助款資本門（2） |  | 資本（2）/（1） ≧90% |  |
| 補助款經常門（3） |  | 經常（3）/（1） ≦10% |  |
| 學校自籌（4） |  | 自籌（4）/（1） ≧15% |  |

* 1. **主題及構想摘要**

※簡要說明計畫構想、產業人力需求評估、培育能力、夥伴機構合作規劃等項目。

* 1. **計畫架構**

※請說明（或以圖示）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、法人、公協會、企業或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計畫執行之合作模式及計畫架構。

※請說明教學場域如何銜接各部會人才培育（產學合作）計畫，例如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產業學院計畫、國科會「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」或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計畫」等。